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0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四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11年10月4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及4段。

建造行人過路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委員會獲悉：

檢討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使用率

- 經諮詢各區區議會(或其轄下有關委員會)後，運輸署已在2011年3月敲定40項行人過路設施以進行檢討；
- 運輸署於2011年4月開展第一階段檢討，並於2011年7月完成。第一階段檢討涵蓋18個設施，改善措施正在進行。簡單的措施，例如豎立指示標誌，預期於2011年第四季完成。較複雜的改善措施(例如重開行人隧道可能引致露宿情況)則需時較久才可完成。運輸署已於2011年10月／11月開展下一階段檢討以涵蓋餘下的22項設施，預期檢討可望在2012年年中完成。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將於檢討後盡快開展；及

落實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改善措施的進度

- 落實審計署就個別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提出的改善措施的進一步進展詳情載於**附錄3**。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